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聂新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聂新勇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聂新勇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股份 252.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5%。

本次减持后，聂新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9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聂新勇先生将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聂新勇	大宗交易	2017 年 1 月 23 日	21.67	44.6934	0.1862
	集中竞价交易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26.00	207.5666	0.8649
	合计				252.26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聂新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452.25	6.051	1,199.99	4.999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25	6.051	1,199.99	4.999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聂新勇先生上述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2、聂新勇先生上述减持严格遵守了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

3、上述减持后，聂新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